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翰品酒店二樓春分穀雨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合計 49,366,0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752,468 股之 73.95%。（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8,580,854 股）

出席董事：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董事長、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董事、
游義原董事、袁震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逸仁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
吳聰武總經理、
詹文龍財務長。

主 席：游明輝董事長



紀錄：高宏鎰協理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2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2023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307,639,840 元，擬配發 2023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40,552,68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符合一定條件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作為董事酬勞，並依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分攤之責任等因素，做為酬勞給付之依據。
3.本公司 2023 年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附件。

第五案

案由：2023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519,153,115 元（每股分配 7.81 元，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472,870 股計算），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2.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需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交易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於股東會報告報告關係人交易相關內容。
2.本公司 2023 年與其他關係人交易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因應實際管理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3.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9,366,010 權，贊成權數 48,168,59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57%，反對權數 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7,3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202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32,845,46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37,824,312 元，加 202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441,612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3,328,707 元，及減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7,238,978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10,543,701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19,153,115 元（每股分配 7.81 元，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472,870 股計算），分配後未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2,491,390,586 元，保留至以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2.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9,366,010 權，贊成權數 48,168,59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57%，反對權數 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7,3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 202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200,000 股。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有償認購，預定發行價格為發行日前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50%。

B.發行股份種類：普通股。

C 既得條件：

a.既得條件分 A、B 類兩種。其中，A 類發行數量為 80,000 股，自給與日止任職年資屆滿十二年以上者；B 類發行數量為 120,000 股，自給與日止任職期間未滿（含）十二年者。

b.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a)認購後任職期滿一年，認購股數的 30%；

(b)認購後任職期滿二年，認購股數的 30%；

(c)認購後任職期滿三年，認購股數的 40%。

c.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80 分(含)以上

d.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a)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10%。

(b)營業淨利率:達 13%。

(3)員工資格條件及認購股數：

A.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為正式編制內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高階主管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之規定認定之。具資格之高階主管需是經(副)理級(含)以上，及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或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B.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C.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174.66 元估算，假設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16,932 仟元。暫估 2024 年至 2026 年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 5,080 仟元、5,080 仟元及 6,772 仟元。

B.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66,472,870 股計算，暫估 2024 年至 2026 年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 0.08 元、0.08 元及 0.10 元。

4.本公司 202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本次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9,366,010 權，贊成權數 48,167,59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57%，反對權數 1,0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7,3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敬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9,366,010 權，贊成權數 48,168,59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57%，反對權數 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7,3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因應實際管理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9,366,010 權，贊成權數 48,168,590 權，占表決總權

數 97.57%，反對權數 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7,3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2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長 (法人代表)	游明輝 (註 1)	2,288	2,288	-	-	3,300	3,300	-	-	5,588 0.54	5,588 0.54	-	1,150	-	-	-	-	-	-	5,588 0.54	6,738 0.65	無	
董 事 (法人代表)	游義章 (註 2)	-	-	-	-	1,500	1,500	-	-	1,500 0.15	1,500 0.15	1,440	2,542	-	-	2,604	-	2,604	-	5,544 0.54	6,646 0.64	無	
董 事	游義原	-	-	-	-	1,500	1,500	-	-	1,500 0.15	1,500 0.15	1,730	2,542	-	-	2,604	-	2,604	-	5,834 0.56	6,646 0.64	無	
董 事	張景溢	-	-	-	-	1,000	1,000	120	120	1,120 0.11	1,120 0.11	-	-	-	-	-	-	-	-	1,120 0.11	1,120 0.11	無	
獨 立 董 事	郭逸仁	-	-	-	-	1,000	1,000	120	120	1,120 0.11	1,120 0.11	-	-	-	-	-	-	-	-	1,120 0.11	1,120 0.11	無	
獨 立 董 事	林妍希	-	-	-	-	1,000	1,000	120	120	1,120 0.11	1,120 0.11	-	-	-	-	-	-	-	-	1,120 0.11	1,120 0.11	無	
獨 立 董 事	袁震天	-	-	-	-	1,000	1,000	120	120	1,120 0.11	1,120 0.11	-	-	-	-	-	-	-	-	1,120 0.11	1,120 0.11	無	
合 計		2,288	2,288	-	-	10,300	10,300	480	480	13,068 1.28	13,068 1.28	3,170	6,234	-	-	5,208	-	5,208	-	21,446 2.08	24,510 2.37	-	

註1：游明輝先生為 New Gener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註2：游義章先生為 Seashore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營業報告書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結果、資產負債淨值狀況及獲利能力分析暨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營業情形

(一)營業結果

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267,327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522,578 仟元，合併稅後總純益為 1,031,525 仟元，其中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稅後純益為 1,032,845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5.60 元。

(二)資產負債淨值狀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6,756,085 仟元，合併總負債總額為 1,724,63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5.53%，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5,031,44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74.47%。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5.60 元，純益率為 14.19%，資產報酬率為 14.99%，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21.84%。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利分析

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2023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佔營業收入淨額為 1.18%。本公司將持續研究及更新各種模具及金屬加工技術，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量產後的不良率，逐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

二、202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a. 產能擴充：為配合客戶未來業務的成長，本公司仍將持續依照客戶

需求，持續投資設備並擴大產能。此外，公司亦將持續擴充模具廠及相關加工設備，並不斷提升模、檢、治具的內製比率與產品開發速度，加強自動化的導入速度，以期降低越南薪資成長及缺工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 b. 提升健康暨醫療產品比重：本公司持續擴大與既有歐、美、日等國際健康暨醫療大廠的合作，並積極爭取新產品業務導入。而在今年產品營收比重上，因受歐美景氣波動影響，使得數個新開發案量產時程均有延滯，惟量產計劃均將於 2024 年進入量產，並期望能在本年度恢復該項業務的成長動能。
- c. 電動機車與休閒車輛：本公司截至 2023 年底數家電動機車客戶均已逐步進入量產階段，並希望藉由集團於摩托車車架生產經驗與優勢，持續不斷開發新的電動機車商機。而在休閒車輛方面，近年公司不斷投入大量資源以開拓休閒車輛商機，目前除了既有北美及歐洲休閒車輛品牌逐步穩定放大出貨量外，而在 2024 年，仍持續有新的產品加入，預計相關業務在未來數年間，仍可望持續維持高度的成長。
- d. 汽車零組件：本公司為因應電動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的商機，除了持續與既有汽車客戶加強合作之外，並積極針對其它車廠客戶進行業務開發。另外，本公司亦積極開拓電動汽車零組件業務，並希望能對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有所助益。

回顧 2023 年，全球經濟已逐步擺脫 COVID-19 的病毒影響，生產秩序也漸漸恢復，企業的經營壓力已有顯著下降，再加上材料價格的逐季下跌，使得 2023 年度公司的經營及獲利情形均有顯著改善。惟受全球通膨影響，大多數歐美等已開發國家製造業仍處於低迷的狀況，使得整體消費需求仍處於相對低檔水位。

展望 2024 年，全球通膨影響仍持續中，然整體經營環境已逐漸恢復，而公司過往所承接的新開發案及百善二廠區建設，亦將持續反應到營收的成長。除此之外，公司仍將持續針對經營管理與生產技術持續精進，並持

續進行分散客戶風險，以專業的製造能力且優質服務理念，爭取國內外客戶新訂單的加入，積極為客戶實現產品創新，並達成下列幾項目標：

1. 健全治理創造價值

配合金管會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以健全的公司治理為基石，積極透過應用製造技術和整體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多樣化的精密機械產品，以滿足客戶特定產品的需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為員工發展帶來最大利益的關係，成為受社會信賴和尊重的精英企業，同時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持續為其創造企業價值。

2. 持續推動智慧製造

本公司自 1983 年引進機器人焊接設備開始，便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並在工業 4.0 浪潮的推動下持續不斷轉型。以數據化為基礎，建構智慧化的生產、設備與管理的製程，串聯設計、生產到服務，進而達到降低成本、提高製造效率與優化品質及體驗，促使工業環境的進步，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不斷的投入自動化工程，持續進行 TOYOTA 精益生產的導入，並運用系統結構、人員組織、運行方式和市場供需等各方面的考量，並結合 MES 項目的推行，使生產系統能很快適應使用者需求的快速變化，並能使生產過程中一切無用、多餘的流程精簡掉，並強化公司生產管理模式。

3. 減緩環境衝擊

COP28 聯合國氣候峰會於 2023 於 11 月 30 日在全球十大石油生產國之一阿聯（UAE）迎來序幕。2015 年《巴黎協定》後，8 年來首次進行「全球盤點」，檢核 200 國氣候行動的成績單。全球盤點的目的，是督促各國除了承諾 NDC、提交規劃之外，仍要確保是否如期達標。豐祥身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於 2022 年 9 月啟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已於 2023 年 6 月完成 202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致力持續減碳以因應氣候變遷減緩企業衝擊，同時積極評估太陽能建置可行性，來呼應全球須盡快轉型使用潔淨能源，得以在 2030 年前大幅削減溫室氣體的排放。

4. 友善環境、員工健康及工業安全

針對噪音、粉塵、空氣、污水處理系統、照明及電爐使用部份，持續進行環境改善及設備汰換工程，持續推動綠色工廠，朝節能減碳目標前進。同時藉由員工參與、安全生產、作業環境改善、品質提升、交期縮短、無效工時遞減與員工薪酬福利提升等各方面的實質性改變，以增

強工廠的凝聚力，完善工廠內部管理，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以維護員工的合法權利，成為員工心中的幸福企業。

5. 多元共融、培育國際人才

DEI 在跨國企業間，顯然已成主流趨勢，處在全球化的時代，每個企業都無可避免這波浪潮。我們以容納更多元的觀點，有效培養各級幹部具備主動積極解決問題、以及國際化能力，公司持續與外部專家制定培訓計劃，並依個人特質及工作屬性來安排培訓內容，以培養與儲備卓越的管理型人才和技術型人才為主軸，為公司永續發展之路奠定更加穩固的基礎。展望未來，本公司仍持續積極於跨足休閒車零組件、醫療器材，並朝生產國際化等戰略局發展，以確保業績及獲利能夠持續成長。同時，遵循永續策略藍圖，善盡企業責任以達到永續經營。

本公司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公司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我們秉持著「挑戰卓越，惜緣造福」的經營理念，並且以一步一腳印的精神，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創造利潤以回報各位股東長期支持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吳聰武



會計主管：詹文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袁震天



西 元 2 0 2 4 年 2 月 2 9 日

附件三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3 年度	單位:新台幣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7,824,312
加：2023 年度稅後淨利	1,032,845,46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23 年度))	441,6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1)	(103,328,70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57,238,97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010,543,701
減：2023 年上半年度股東現金股利	-
2023 年下半年度股東現金股利	(519,153,115)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2,491,390,586

註(1)：2023 年上半年度提列數 45,722,557，年度增提列數 57,606,150。

註(2)：2023 年上半年度迴轉數 0，年度增提列數 57,238,978。

註(3)：現金股利俟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常會報告，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吳聰武



會計主管：詹文龍



附件四

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交易相對人	振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物	電鍍生產設備
交易單位數量	乙套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約美金 206 萬元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是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是
備註	本件交易尚未完成驗收。

附件五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1.3 條	本規則第 6.5 條各項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規則第 6.5 條各項之事項， <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而為修訂。
第 6.3.7 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 <u>於當日</u>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6.1.2 條規定之程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6.1.2 條規定之程式重新召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而為修訂。
第 6.5.1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新增第六款，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6.6.1.2 條	(調整條號)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第 6.6.1.3 條	(調整條號)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6.3.7 條規定。		
第 6.6.1.4 條	(本條新增)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 6.6.1.2 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 6.3.3 條之規定。</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而為修訂。
第 6.10 條	本辦法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本辦法修訂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u>	本辦法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為7,267,327 仟元。由於銷售地區包含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對銷售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與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86,782 仟元及 55,757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5%，對於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信用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74,048	14	\$1,397,30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及六.14	41	-	2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82,990	6	528,37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9及八	772,155	11	1,076,85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9及七	258,870	4	368,486	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8,992	-	18,3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91	-	2,7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512	-	512	-
130x	存貨	四、六.5及八	737,881	11	1,102,281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	69,056	1	77,4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901	1	120,22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6,137	48	4,692,911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95,705	1	95,70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26,617	2	14,9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21,082	8	384,10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1,994,080	30	2,129,23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及七	645,163	10	308,39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81,196	1	72,99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635	-	3,6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540	-	2,9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六.16	27,930	-	3,7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9,948	52	3,015,765	39
1xxx	資產總計		\$6,756,085	100	\$7,708,6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吳聰武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360,459	5	\$1,642,067	2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58,056	1	28,486	-		
2170	應付帳款		347,508	5	525,99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168	-	38,2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353,170	5	377,9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19,615	2	110,803	2		
2281	租賃負債	四、六.22	2,502	-	3,725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2及七	-	-	1,9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78	-	3,376	-		
2365	退款負債		30,460	1	30,7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9,616	19	2,763,295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394,184	6	465,29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8,608	1	18,468	-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	-	2,5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	12,231	-	13,1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5,023	7	499,447	6		
2xxx	負債總計		1,724,639	26	3,262,742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664,729	10	659,163	9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962,026	14	888,652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1,016	5	218,3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118	3	307,95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5,389	46	2,587,975	34		
3400	其他權益		(290,357)	(4)	(233,118)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及六.26	15,525	-	16,995	-		
3xxx	權益總額		5,031,446	74	4,445,934	5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56,085	100	\$7,708,6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吳聰武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7,267,327	100	\$8,037,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及七	(5,744,734)	(79)	(6,478,423)	(81)
5900	營業毛利		1,522,593	21	1,558,931	19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	(6)	-	3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22,587	21	1,559,244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952)	(1)	(117,340)	(1)
6200	管理費用		(244,606)	(4)	(238,4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90)	(1)	(84,12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9	(13,224)	-	(25,932)	-
	營業費用合計		(442,572)	(6)	(465,840)	(5)
6900	營業利益		1,080,015	15	1,093,404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162,397	2	104,4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79,699	1	(44,6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及七	(65,668)	(1)	(52,2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356)	-	24,9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072	2	32,533	-
7900	稅前淨利		1,255,087	17	1,125,93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23,562)	(3)	(189,939)	(2)
8200	本期淨利		1,031,525	14	935,99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2	-	3,5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98)	(1)	394,062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91)	-	16,1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47)	(1)	413,78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4,578	13	\$1,349,782	1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32,845	14	\$941,35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0)	-	(5,356)	-
			\$1,031,525	14	\$935,998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76,048	13	\$1,353,40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70)	-	(3,618)	-
			\$974,578	13	\$1,349,782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15.60		\$14.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14.95		\$13.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吳聰武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658,262	\$836,782	\$155,069	\$620,146	\$1,690,315	\$(641,588)	\$3,318,986	\$20,613	\$3,339,599
	民國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247		(63,24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6,218)		(296,218)		(296,218)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2,195)	312,195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40,024					40,024		40,024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941,354		941,354	(5,356)	935,99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76	408,470	412,046	1,738	413,7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4,930	408,470	1,353,400	(3,618)	1,349,78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1	11,846					12,747		12,74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59,163	888,652	218,316	307,951	2,587,975	(233,118)	4,428,939	16,995	4,445,934
	民國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700		(102,70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8,006)		(468,006)		(468,00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833)	74,833		-		-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1,032,845		1,032,845	(1,320)	1,031,525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2	(57,239)	(56,797)	(150)	(56,9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3,287	(57,239)	976,048	(1,470)	974,57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66	73,374					78,940		78,94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64,729	\$962,026	\$321,016	\$233,118	\$3,125,389	\$(290,357)	\$5,015,921	\$15,525	\$5,031,4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吳聰武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1,255,087	\$1,125,93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761	(370,0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261)	(58,733)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84,771	267,5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205)	(299,234)
A20200	攤銷費用	2,614	3,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9,7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24	25,932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608)	(1,4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86	(10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55,701)	-
A20900	利息費用	65,668	52,2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0,969)	(759,746)
A21200	利息收入	(70,335)	(37,837)				
A21300	股利收入	(27,744)	(17,6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6	(24,91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281,608)	(451,8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78	(58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12,9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24	53,2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5)	35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6	(3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19)	(5,6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8,006)	(296,2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2,144	(310,2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6,358)	(240,6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616	(42,2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25	(3,1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79)	191,3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2)	(1,1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52,485	129,3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3,256)	250,5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23	8,3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7,304	1,146,7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322	(10,7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048	\$1,397,30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570	(41,6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8,483)	13,7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84)	8,0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827)	42,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98)	1,6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82)	(406)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307)	2,4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05,477	1,243,4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851	31,9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430	37,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767)	(51,3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041)	(201,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2,950	1,059,6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吳聰武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成果，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為正式編制內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高階主管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之規定標準認定之。具資格之高階主管需是經(副)理級(含)以上，及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或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二）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有償認購，預定發行價格為 發行日前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50%。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 既得條件：

1. 既得條件分A、B類兩種。其中，A類發行數量為80,000股，自給與日止任職年資屆滿十二年以上者；B類發行數量為120,000股，自給與日止任職期間未滿（含）十二年者。
2.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認購後任職期滿一年：30%；
 - (2) 認購後任職期滿二年：30%；
 - (3) 認購後任職期滿三年：40%；
3.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80分(含)以上
4.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前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 (1)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成長10%。
 - (2) 營業淨利率：達13%。

(四)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依原發行價格無息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相關股票及股利款項，應於未達既得條件次月10日前現金支付予員工。
2.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3. 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 (1) 於既得期間內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 於既得期間內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其繼承人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4. 留職停薪：

於既得期間內留職停薪者，自復職日起恢復其權益，惟須以原認購股數為基礎，重新按實際任職期間之比例核定其可認購股數，其餘股數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狀態，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轉任關係企業：

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經員工「自行請調」至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第六條、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 除上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利、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五)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 (二)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 (三) 簽約及保密
 - 1.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購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認購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認購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認購配權利。
 -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 （經 2024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 （經 2023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 （經 2024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 （經 2023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4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審計委員會就訴訟之提起應以合議方式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單獨或共同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u>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u>獨立董事成員</u>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獨立董事</u>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修訂，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為之。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1.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而為修訂。
第 6.1.2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二十</u>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一百</u>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而為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述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a)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或(c)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述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a)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或(c)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 6.1.3 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a)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b)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c)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a)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b)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c)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	為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1 而為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及(d)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及(d)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6.15條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